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陳禹達

代 理 人 陳宏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項次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.	89NE0000136	1	10,000
合計		1	10,000